



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
核定正名茶會

1 認定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 為臺灣原住民族第 15 族、第 16 族， 維護族群權益

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對於原住民族權利之規範，均以「民族」為權利主體，因此民族認定不僅是民族別之分類，更是國家承認民族權利主體之具體表現。二族之民族認定案為維護民族尊嚴之第一步，政府將持續協助二族重建及強化自身文化，乃至於建立自治制度，以回應憲法要求國家尊重民族意願、維護民族平等之規範意旨。





2 恢復直轄市原住民區為公法人，落實原鄉地方地方自治

自 99 年起若干縣陸續改制為直轄市，其所轄山地鄉同時與其他鄉、鎮、縣轄市一併改制為直轄市管轄之「區」，喪失了公法人地位。原民會積極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進行協商，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增列專章規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並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選出改制後第一任區長，使恢復公法人地位。



原住民法律扶助宣導

3 設立原住民族專庭(股)、原住民專責檢察官、強化法律扶助，幫原住民打官司

法務部在 101 年於 21 個地檢署指定了 48 位的專責檢察官；司法院於 102 年起也陸續設立了 26 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原住民案件，每年並針對專責法官與檢察官進行原住民傳統習慣的研習課程；另原民會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從 102 年 4 月至 104 年 10 月止，受扶助人數累計已超過 3,641 人次。



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第 11 屆太平洋藝術節
我國演出

4 提升原住民族南島國際參與，首次以觀察員身分參加太平洋藝術節，並獲邀成為太平洋傳統領袖高峰會成員國

101 年以觀察員身分，參加在索羅門群島舉辦的「第 11 屆太平洋藝術節」，該藝術節為南太平洋 27 個國家及地區四年一度的藝術文化盛事，民國 105 年由關島主辦第 12 屆，我國再受邀並將由原民會組團參與。104 年 8 月受邀參加在馬紹爾群島舉辦的第二屆太平洋島國傳統領袖高峰會，臺灣原住民族代表成功地傳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的成果，並受邀為成員國。



我國受邀參加 104 年傳統領袖高峰會

第 11 屆太平洋藝術節
開幕進場



5 推動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執行原住民合作專章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將兩國原住民議題列為專章，是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創舉，原民會為提升原住民族與國際接軌及產業升級，協助民間成立「臺灣原住民族產業貿易拓銷協會」以促進雙邊經濟合作，雙方並依照合作約定架構，在經濟及商業發展上，推廣部落觀光旅遊及產業合作；在文化交流上，促進原住民族語言及電視臺合作。



臺灣部落行旅彩繪機飛向紐西蘭



6 培植原住民幼苗， 提升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入園率

學前教育是一切教育的起跑點和基礎，幫助每一位幼兒奠定啟蒙教育根基，更是家長、社會及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原民會訂定「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學前教育補助。原住民幼兒3至5歲就讀幼兒園人數從97學年的1萬6,322人次，提升至103學年的3萬1,364人次，平均入園率已近八成，為培植原住民幼苗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就讀幼兒園人次

97學年度

16,322



103學年度

31,364人



原民臺自主營運記者會

7 設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完成原住民族電視臺獨立自主營運

97年原民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職掌原住民族傳播、語言、文化、藝術，並於103年起獨立營運原住民族電視臺，除積極推廣與保存原住民族文化、提供重要資訊知識、培育原住民族傳播人才、增進族群間對話與認識外，也掌握原住民族社會脈動、推廣族語學習運用、是凝聚原住民族群認同及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重要平臺。





8 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 推動文化保存，鏈結南島與國際

依據 104 年公布的《博物館法》第六條規定，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應設置以原住民族為主體性的國家級博物館。本會目前正積極選址籌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希冀啟發國人多元文化的思考，以及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提供國人一個完整的文教場域，向國際社會展現臺灣多元文化的面貌，同時成為南島文化研究的重要據點。



9 策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利

原民會於 103 年成立語言發展中心，並策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審議通過送立法院審議，內容包括研訂族語復振政策、保存語料、扶助瀕危語言、營造族語生活環境、培育族語師資、推動語言研究發展、明訂學校應提供修習族語機會、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立族語標示等，期能透過法律確保原住民族語言的永續傳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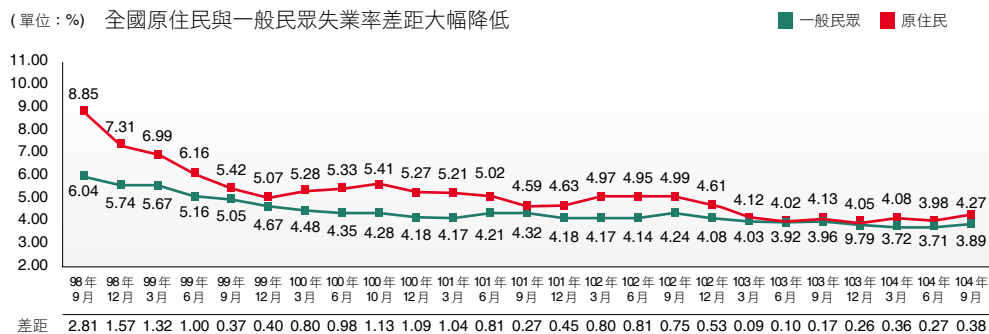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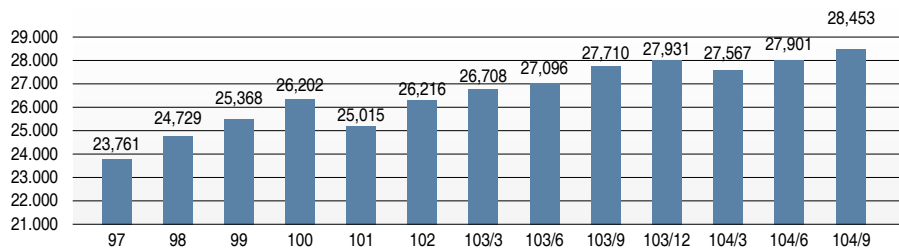
降低原住民失業率至 4.27%

原住民與全國民眾失業率差距從 90 年差距最大的 5.94% 下降至 104 年 9 月 0.38%，原住民失業率亦由 97 年的 7.92% 降至 104 年的 4.27%，且 104 年 9 月原住民有酬就業者平均收入 2 萬 8,453 元，月平均收入較 97 年增加 4,000 餘元。

(單位：%) 全國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失業率差距大幅降低



原住民每人每月工作收入顯著成長



11

辦理部落 3H 動力工程專案計畫，營造「健康、快樂、希望」的部落

為協助失業原住民找回自信心、促使原住民投入勞動市場，自 100 年 10 月起推動「部落 3H 動力工程專案計畫」，截至 104 年 4 月底止，計提供 2,164 人短期就業機會，並培訓 786 位志工，藉由環境清潔及綠美化改善 284 處閒置空間，辦理各項衛生教育，推廣原住民健康觀念，培養部落運動習慣，並舉行活力健康操競賽。



部落 3H 活力健康操競賽



照顧原民 卡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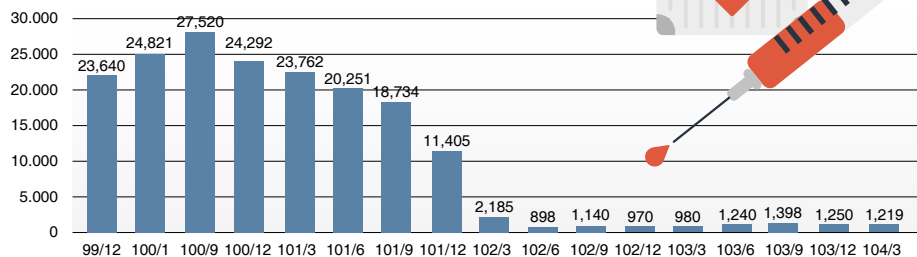
103年原住民健保實質納保率
已達**99%**以上，積欠健保費
遺鎖卡人數更由**2.7萬人**
降至**千人**左右。



12 減少 2 萬 2,421 位原住民 全民健保鎖卡人數，維護就醫權益

為補助因經濟困難致無法參加全民健保之原住民健保費，並維護其就醫權益，本會針對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第 2 目且年齡未滿 20 歲及年滿 55 歲以上及設籍蘭嶼地區投保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6 類第 2 目之原住民，健保費自付額全額補助。原住民健保鎖卡人數由 99 年 12 月之 2 萬 3,640 人降至 104 年 3 月之 1,219 人。

歷年原住民健保鎖卡人數



13

開辦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 受益人數達 6 萬多人

為減輕服務對象於發生意外時之負擔，自 101 年開辦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保險對象為原住民低收入戶，受益人數約 2 萬多人；102 年起更擴大至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無固定雇主勞工無勞保、公保、農保及漁保者，受益人數 104 年達約 6 萬多人。



政府為原住民做了什麼

原住民國民年金權益宣導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花蓮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原住民族暨婦女服務中心以及本縣各原住民部落、社團及教會



14

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金額由 3,000 元調高至 3,500 元

為保障原住民老年生活之安定，照顧年滿 55 歲至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老人生活，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金額由 3,000 元調高至 3,500 元，104 年共編列預算約 15 億元、3 萬 6,000 餘人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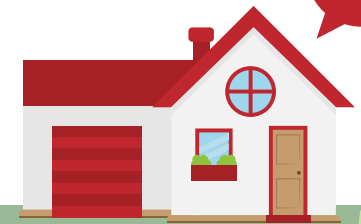


15

設置 110 個部落文化健康站，打造以文化照護為主的部落長照體系

行政院毛院長訪視
臺東金峰正興文化健康站

為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長者照顧服務，104 年原民會將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轉型為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生活諮詢與照顧服務轉介、餐飲服務、心靈與文化、健康促進等活動，保障部落長者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從 96 年開設 43 站，服務部落長者 1,148 位，至 104 年共計開設 110 站，服務長者 4,015 位。



部落文化健康站

16

推動全面禁伐補償，105年編列預算16億元，擴大補償範圍為8萬公頃

自82年起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針對原住民保留地位於水庫、河川兩岸150公尺範圍實施禁伐補償，面積約8,000公頃，每年每公頃補償2萬元，105年度將預算從2億增加至16億，並擴大禁伐範圍，初估面積約8萬公頃，面積增加10倍。

10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林業人員技術職能研習課程



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

17

辦理原住民創業競賽，提供百萬創業獎金

為將豐富傳統智慧提升為事業，原民會推動「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提供顧問師諮詢、創業資金、商機媒合等資源，每年挹注逾2,000萬元補助金扶植創業，藉由創業輔導與經營管理學習環境，活化傳統智慧，促進產業發展，協助創業，進而返鄉就業，轉化為部落的就業能量。



18 推動部落深度旅遊， 提升部落就業人數及產值



104 年國際旅展
部落心旅行開幕



104 年部落心旅行
火車專列記者會

原民會赴大陸主要城市舉辦記者會，與大陸國家旅遊局等相關單位商議赴部落旅遊優先審批不受每日賦配人數限制機制，訂定「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團體參加部落深度旅遊」專案，提供旅者誘因，跨域整合觀光局、移民署、以及交通、旅行業者，共同行銷部落旅遊，截至 104 年 10 月底已吸引超過 3 萬 2,000 人次赴部落旅遊，並透過旅展、踩線團、網路及媒體宣傳等策略，提升部落遊程能見度，創造約 5,000 萬產值，有效提升族人就業機會及觀光產值。



19 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

104 年 1 月 8 日及 3 月 13 日完成「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的訂定發布事宜，使傳統文化藉此保存及推廣，亦透過傳統智慧財產之授權，讓傳統文化創意加值。



20

撫平莫拉克風災的傷痛， 半年內完成永久屋 601 戶， 5 年完成 3,561 戶， 以文化重建特色家園

莫拉克颱風災後的家園重建，以「安全」為原則，強調「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與「集體遷村至離鄉最近之適當地點」，執行經費共 30 億元，興建 20 處永久屋部落基地，安置受災族人超過 8,000 人。另各部落間有著不同之文化價值，透過建築文化語彙的表現，除可激勵族人重新拾回文化記憶，更可達成發揮凝聚部落組織之效果。



21

改善原住民族地區 494 條簡易自來水系統， 提升供水普及率達 83.05%

原民會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飲用水之品質，自 90 年以來迄今，與經濟部共同努力下，除提升部落居民飲水品質外，供水普及率已由 88 年之 70.04% 提升至 83.05%。原住民族地區現計有近 500 個簡水系統，自 101 年度起部落水資源工作再改以營運管理維護為主要工作重點，現階段原住民族地區之供水工程建設、簡水系統營運管理等皆有具體成果。



原住民族地區供水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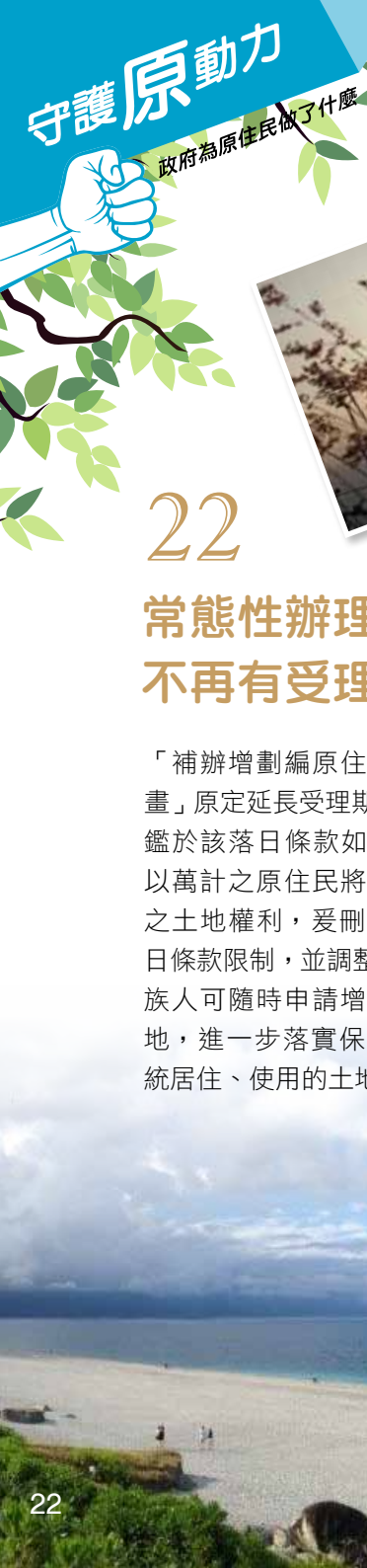
88 年

70.04%

104 年

83.05%





10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
權利賦予授證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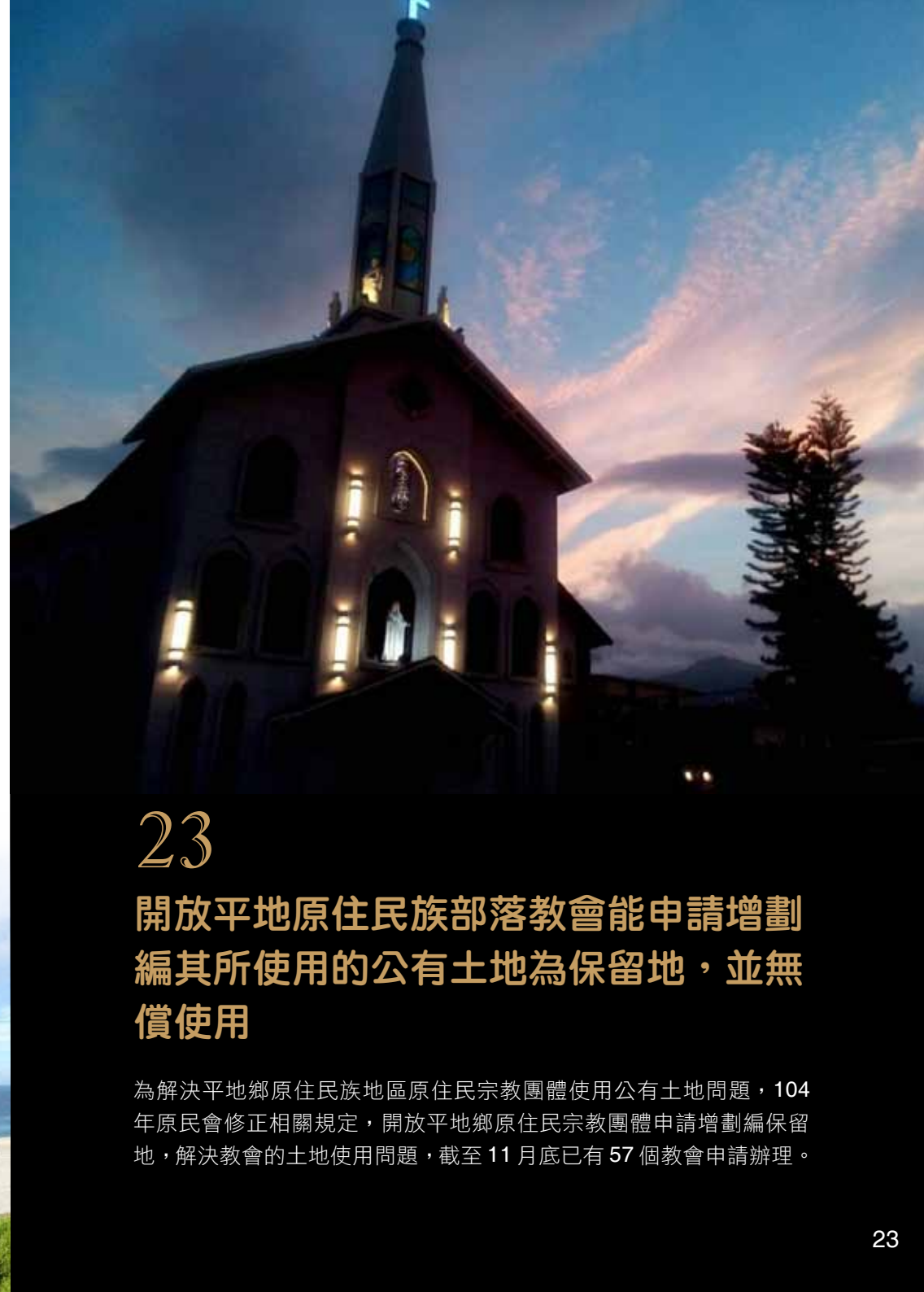
22

常態性辦理「補辦增劃編保留地」， 不再有受理期限規定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原定延長受理期限至 103 年底，鑑於該落日條款如不改弦更張，數以萬計之原住民將喪失法律所保障之土地權利，爰刪除受理期限之落日條款限制，並調整為常態性業務，族人可隨時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進一步落實保障原住民祖先傳統居住、使用的土地權益。



104 年度原保地地政研習暨
權利賦予授證儀式



23

開放平地原住民族部落教會能申請增劃 編其所使用的公有土地為保留地，並無 償使用

為解決平地鄉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宗教團體使用公有土地問題，104 年原民會修正相關規定，開放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申請增劃編保留地，解決教會的土地使用問題，截至 11 月底已有 57 個教會申請辦理。



24

研擬完成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 (草案) 送請立法院審議

為回應原住民族社會長久以來還我土地運動之訴求，並解決原住民族土地實質流失之問題及落實原基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權利之精神，原民會研擬「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經過多年努力，於 104 年 6 月 11 日經行政院第 3452 次院會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1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架構圖

